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因监事会主席陈先华先生辞职，监事会推举监事郑樟英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规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金立祥先生、宣冬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立祥先生：1957 年出生，58 岁，高级会计师。1975 年参加工作，曾在浙江财经学院（现更名为浙江财经大学）、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

金立祥先生现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金立祥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

宣冬梅女士：1965 年出生，50 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能源开发公司财务主管、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中层副职高级业务经理）、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宣冬梅女士现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宣冬梅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